2019年度县人大机关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工作的安排，我们对2019年度县人大机关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50人，离退休人员43人。由办公室、联工委、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司法和监察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9个正科级内设机构组成。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出情况。

2019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70万元；项目支出423.5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1.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84.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21.9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8.07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预算收入1587.61万元、支出1587.61万元。实际决算收入1142.73万元、上年度结转175.27万元，支出1236.23万元，结转下年81.77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56万元，决算43.4万元，其中出国（境）费用5.9万元、公务接待费37.5。无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费（公务车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调度安排），比上年度有所减少。为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县人大机关专门制定了《桃源县人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桃源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桃源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车辆管理办法》，用制度管人、管事。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县委“奋斗新三年、挺进十强县”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全县人民诉求关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开创我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2019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各11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5个，作出决议决定16项，交办审议意见8件、主任会议建议2件；组织开展集中视察、专项督查15次，交办视察意见2件，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1、突出政治引领，落实党委决策展现新担当

**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后组织专题学习研讨10次，开展专题调研25次，深刻检视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上级人大工作要求、年度工作要点等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县委研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评议、全市人大代表和财经联系现场会议筹备、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辞补等重要情况和重点活动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全年共向县委请示报告工作12次。

**主动助力“三大攻坚”。** **聚焦精准脱贫，**按照2020年全面脱贫的工作要求，及时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产业扶贫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发展壮大特色扶贫产业，增强脱贫内生动力。**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开展政府性债务防范化解专题调研，专题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守住“隐性债务不新增、借新还息不发生、三保资金不断链”底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聚焦污染防治，**将审议县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常委会年度“规定动作”，持续参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依法议决重大事项。关注发展指标，**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19年1—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计划调整方案（草案）报告，顺应基层呼声将“城乡医保参保率”计划指标由100%调整为95%以上；**关注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城镇、工业集中区建设用地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18年政府投资城建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政府投资城建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关注城乡统筹，**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对接“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守好“三条红线”、落实“多规合一”的意见建议。

**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在全面总结2018年经验基础上，继续对县政府及其30个工作部门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评议，交办搜集问题线索135条，并将评议结果与单位绩效评估直接挂钩，一批交办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县营商便利指数位居全市前列。

**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任免有机统一。县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共依法任免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领导职务和法检两院法律职务201人次，接受和批准县监察委主任辞职1人、副县长辞职2人，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2人，县人大专委会主任委员辞职1人，市县人大代表辞职23人。

**出色完成县委交办工作。**在抓好主业主责的同时，主任会议成员事不避艰、行不畏难，积极承担漳江阁棚改回迁户安置及项目协调、果蔬批发市场建设控违拆违、步行街历史遗留问题矛盾化解、杰新纺织整体搬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组织协调工作，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2、突出主责主业，增强监督实效彰显新作为

**细化预决算审查监督。**在完成县级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预算监督“法定动作”的基础上，落实中央要求，全面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严格施行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年内，对8个政府部门审计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3个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5个重点专项绩效评价的问题整改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问题整改32个、涉及资金7.56亿元。 “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绩效理念逐步得到认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监督管理“桃源经验”被省市人大推介。

**助推改革事项落地。**修订完善《桃源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人大行使决定权、监督权更加规范。探索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前向人大报告制度”的方式方法，专题听取政府年内重大决策事项情况综合报告，督促政府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清单。首次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常委会审议议题，督促政府理顺监管机制，增强监管实效。

**强化重大民生监督。密切关注人居环境治理。**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围绕规划编制、考评机制、法治保障等提出意见建议，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成效进一步巩固。**重点关注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针对部分路段拥堵、停车难等突出问题，组织代表视察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视察建议，要求对存在的顽瘴痼疾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关注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围绕县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规划调整、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政策落地等重大民生开展专项视察，提出相关视察建议，为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文化强县战略实施提供了决策支撑和机制保障。**跟踪关注社会保障。**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专题调研，跟踪督办《关于我县城乡低保政策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建立部门联系协调机制，科学修订低保评定工作流程，有效解决工作推进不平衡、参保水平低的问题。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高度关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视察公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及能力建设，听取县法院、县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案件质量交叉评查，对6名法官和4名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助推各项司法改革任务落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41件次397人次，38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面办结。

**持续深化“五行”活动。**“环保世纪行”致力解决生态环保问题， “农产品质量安全行”致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农民健康行”致力推进全县最后36个卫生室“空白村”清零攻坚， “民族团结进步行动”致力拓展民族团结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司法公正常德行” 致力开展司法暖企活动，每行都突出解决了1-2个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常委会首次专题审议本届以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就增强工作刚性、落实部门责任、强化结果运用等内容提出审议意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全年依法审查报送规范性文件13件，发出《审查建议书》3份，有力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

3、突出主体作用，代表工作实现新拓展

**提升代表服务工作水平。**落实代表轮训计划，分两批组织代表赴高校培训，本届代表轮训覆盖率已达75%。畅通代表参政渠道，年内共安排代表225人次列席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旁听庭审、征求建议等活动。推行主任会议成员“走访联系代表日”活动，走访代表280多人次，征集意见建议65条，常委会与代表联系更加紧密。

**提升代表管理工作水平。**全面开展代表履职登记、代表会见选民、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县乡代表述职覆盖面达到80%。领导干部带头述职、代表述职后接受选民测评、代表接待日办理结果公示三项经验在全省推广，2019年全市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我县召开。大力推介代表先进典型，龙建山、邹公亚等4名代表被评为省市先进，事迹在市级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围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问题解决率，积极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内容审核、分类交办、牵头领办、重点督办、满意度测评等工作流程，办理实效显著提高。2019年共督办代表建议115件，比2018年增加19件；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建议有54件，占47%，比2018年增长21个百分点；正在解决和列入规划解决的有52件，占45.2%；因条件所限无法解决的有9件，占7.8%。特别是跟踪办理的21件往年B类建议，仅1件因政策变化影响暂未完成，其余均得到了较好落实。郑惠芳、王杰、涂英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的建议》、《关于对X061佘家坪—龙潭段提质改造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陬畬线供电副线建设的建议》等一批高质量、关注社会民生热点的建议得到了较好办理。

4、突出自身建设，履职能力得到新提升

**着力建强机构队伍。**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人大机关机构设置由7个增加到9个，专门委员会由2个增加到7个，新设了民侨外委、社会建设委，单独设立了预算联网监督事务中心，新调进干部13人，其中计算机、财务专业人才4名，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明显改善。

**着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人大机关“市级文明标兵单位”保牌成功。2019年全市人大系统年度综合考评，12个单项考核指标8项入选全市先进，综合排名位居全市第二。5篇论文获评全市人大优秀论文，1篇论文获省人大二等奖，全省“县级以上人大设立常委会四十周年实践探索”课题研究片会在我县召开。

**着力加强乡镇人大工作指导。**乡镇（街道）人大一年召开两次代表大会、组织一次代表培训、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等刚性要求得到全面落实，执法检查、代表视察、工作评议等监督手段得到较好运用。

**着力推进正风肃纪。**认真履行、从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建立干部廉政档案，开展“两同时”谈话，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落实涉企涉金融和“提篮子”“打牌子”问题清查，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全年无一人次受党纪政纪处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二是节约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有关建议

单位扶贫、创建等中心工作太多，请财政部门安排预算时适当增加公用经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7 |